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015.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邵仁志先生、陈春林先生、蒋心蕊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提名邵仁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陈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蒋心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仁志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至今担任南钢副总裁、首席投资官。现任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宇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氢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春林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科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FO，复星财富管理集团CFO，复星集团副CFO兼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CFO、资源集团CFO，南京钢联、南钢联合监事。现任南钢股份董事，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蒋心蕊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复星集团投资董事总经理，弘毅投资副总裁。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万盛股份副总裁。

股票代码：603010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上午11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姚媛女士、吴斐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1、提名姚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吴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媛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至今担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裁。另现任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国际联席CEO轮值人力资源特别助理，智能制造与大宗产业运营委员会CHO、秘书长。

吴斐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等职，2014年8月加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风险控制部副部长、联席部长，现担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风险控制部联席部长。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0,832.32万元，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832.32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为183.46万元，拟置换金额为183.46万元。合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为31,015.78万元，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4,305,939股，发行价格为14.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2,617,987.0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361,767.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5,256,220.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HZAA10085）。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261.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160,000	1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	19,261.8
合计		179,261.8	149,261.8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2021年1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至2022年3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0,832.32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130,000	30,832.32	30,832.3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0	-	-
合计	149,261.80	30,832.32	30,832.32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含税）183.46万元，需要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的金额为183.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会计师费用	57.24	57.24
律师费用	121.42	121.42
其他费用	4.80	4.80
合计	183.46	183.46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015.7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49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015.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置换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49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3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4,305,939股，发行价格为14.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2,617,987.0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361,767.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5,256,220.08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28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28日验资报告》（XYZH/2022HZAA100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261.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160,000.00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0	19,261.80
合计		179,261.80	149,261.8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419,480,010.53	3,128,022,146.57
负债总额	806,525,898.32	987,690,43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2,954,112.21	2,140,331,713.81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469,883.80	597,643,118.83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近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峰先生、郑永祥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

高峰先生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郑永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高峰先生、郑永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董事会对高峰先生、郑永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拟推荐邵仁志先生、陈春林先生、蒋心蕊女士（简历附后）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以上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将以上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邵仁志先生、陈春林先生、蒋心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门委员会补选情况

鉴于高峰先生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郑永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后，启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补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邵仁志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至今担任南钢副总裁、首席投资官。现任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宇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氢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春林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科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FO，复星财富管理集团CFO，复星集团副CFO兼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CFO、资源集团CFO，南京钢联、南钢联合监事。现任南钢股份董事，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蒋心蕊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复星集团投资董事总经理，弘毅投资副总裁。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万盛股份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岚女士、陶光撑先生、周恭喜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辞职情况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

股东监事张岚女士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股东监事陶光撑先生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职工监事周恭喜先生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上述人员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上述人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张岚女士、陶光撑先生、周恭喜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拟推荐姚媛女士、吴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姚媛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至今担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裁。另现任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国际联席CEO轮值人力资源特别助理，智能制造与大宗产业运营委员会CHO、秘书长。

吴斐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等职，2014年8月加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风险控制部副部长、联席部长，现担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风险控制部联席部长。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相关工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岚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岚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岚女士简历：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裁助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企管中心总经理、山东万盛董事。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0号），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4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104,305,939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5,272,654股变更为589,578,59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5,272,654元变更为589,578,593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5,272,65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9,578,593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5,272,65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9,578,593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0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1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的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2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3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4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6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第八十一条，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17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超过30%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8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9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0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21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2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融资借款、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处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含10%，不含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含1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含1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50%（含1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含1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权限规定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董事会办理资产抵押、融资借款事项的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含10%，不含50%）。 （三）董事会办理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2、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 （四）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含0.5%）至5%(不含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融资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处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含10%，不含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含1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含1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50%（含1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含1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权限规定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董事会办理资产抵押、融资借款事项的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含10%，不含50%）。 （三）董事会办理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2、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 （四）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含0.5%）至5%(不含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27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8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0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1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3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4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35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6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7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8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邵仁志	√
3.02	陈春林	√
3.03	蒋心蕊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姚媛	√
4.02	吴斐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0	万盛股份	2022/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邮编：317000

联系人：阮丹丹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678867

邮箱：zjwsfr@ws-chem.com

（三）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邵仁志	
3.02	陈春林	
3.03	蒋心蕊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姚媛	
4.02	吴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